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

壹、案由：114 年 08 月 26 日 16 時 48 分，屏東縣東港鎮延平路◯號民宅疑似電氣原因起火燃燒，產生大量濃煙，屋主聽到住警器示警聲響，立即避難逃生隨即播打 119 報案，隨後消防人員入內滅火搜救，火勢迅速撲滅，現場未造成人員傷亡。

貳、火災概要：

一、時間：114 年 08 月 26 日 16 時 48 分。

二、地點：屏東縣東港鎮延平路◯號。

三、建築物情形：該建築物為狹小巷弄 2 樓 RC 建築。

四、起火處、起火原因：疑似電氣原因起火。

五、人員避難情形：屋主聽到 1 樓住警器警報聲後，查看發現 1 樓後面疑似電氣原因起火，立即避難逃生隨即播打 119 報案。

六、初期滅火：無。

七、消防人員搶救過程：消防人員於 1 樓起火處，立即佈三水線滅火，於屋外壓制火勢，待火勢較小後，隨即入室滅火，防止火勢延燒，確認濃煙完全散去，無復燃可能後返隊。

八、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

(一)設置位置：設置於 1 樓客廳。

(二)動作情形：該場所裝設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因偵測到濃煙發出警報。

九、人員傷亡情形：無。

參、檢討分析：

一、本件成功預警案例為東港分隊於 110 年東港鎮公所補助住警器專案之補助戶裝設，落實執行住警器推廣及安裝，使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實質功效。

二、火災原因：疑似電氣原因起火。

肆、策進作為：

一、針對轄內供公共使用場所及機關、學校，居家、室內臥室內、走廊、廚房及樓梯，向民眾宣導應自行購買安裝住警器，強化公安；另已安裝住警器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藉此讓防護更加完善。

二、利用各宣導場合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成功案例教育並宣導民眾如何正確使用滅火器。

三、加強宣導民眾用火、用電安全及老舊電線定期更換並提昇火災初期通報、滅火及避難逃生應變能力。

四、宣導民眾廚房等使用火源處所切勿堆積過多雜物，防止飛火引燃加大火勢。

五、災後訪視宣導

伍、現場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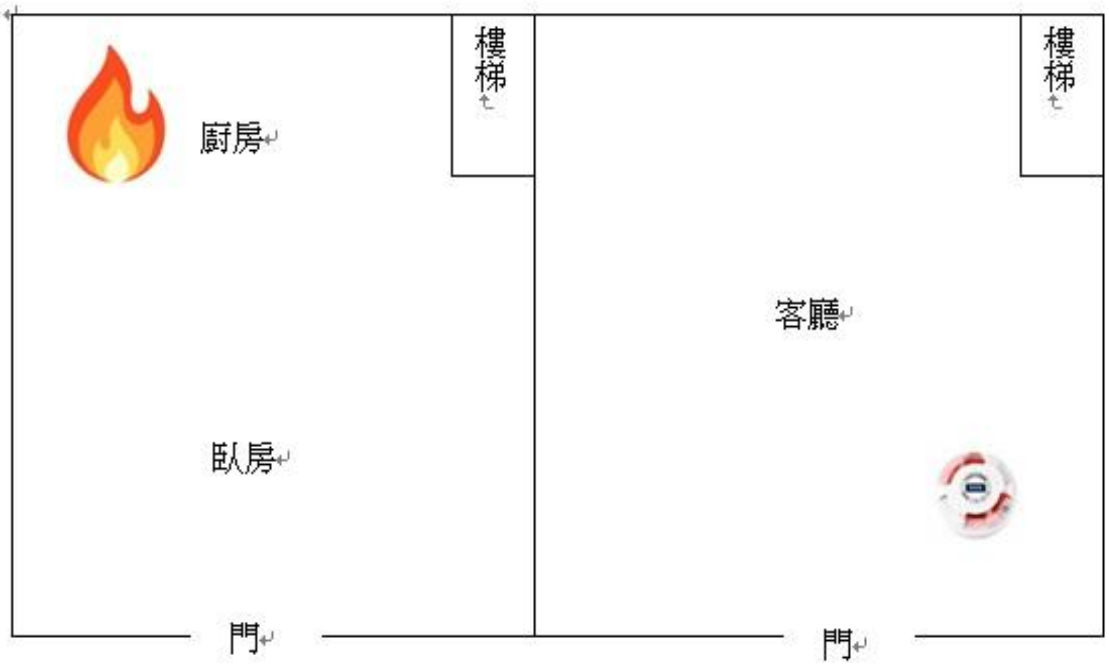

一樓起火層現場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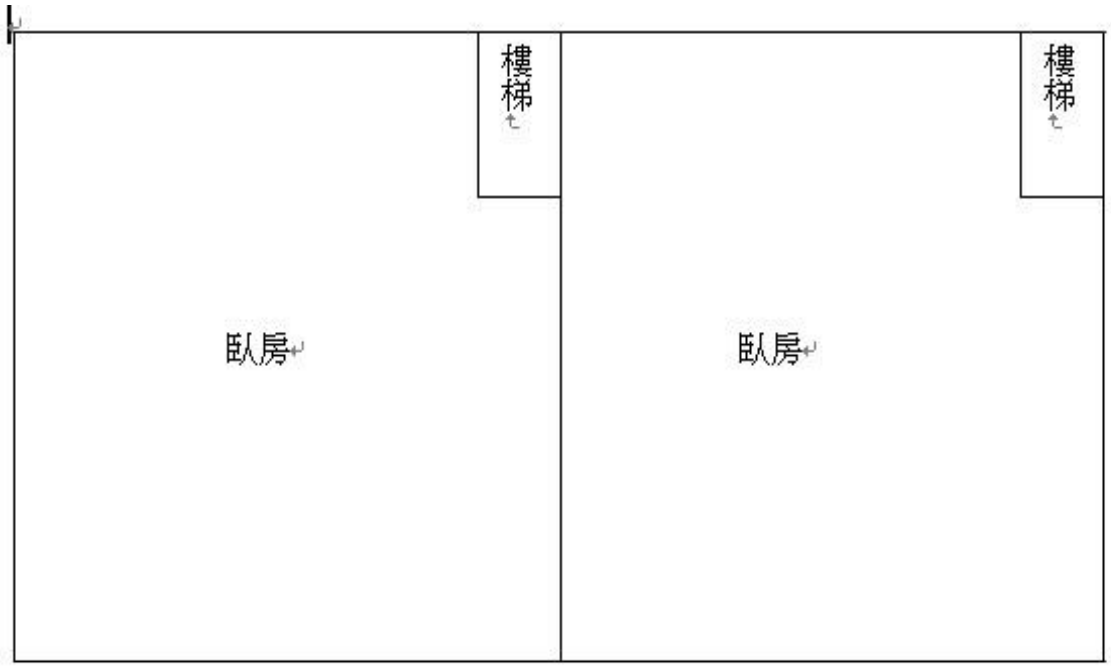

二樓現場配置圖

陸、現場照片：

一、住警器裝設位置:

二、現場燃燒情形